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文件

中产联[2014]34号

关于 2013-2014 年度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 (苗木类)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 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 加快生态文明和林业产业建设进程, 提升生态苗木产业整体技术创新水平, 充分调动广大苗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鼓励苗木企业及个人自主创新, 推动我国生态苗木产业技术进步, 加强行业自律和品牌建设, 应广大苗木企业的强烈愿望, 经研究决定, 开展“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申报、评审工作, 对苗木产业技术进步工作中赋予创新精神, 并达到较高水平的单位和个人的创新项目予以表彰。

本次活动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国家林业局国有林

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发起，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主办，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苗木分会承办。活动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奖（苗木类）的管理和指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奖项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办公室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苗木分会，承担奖项评审活动具体工作。各省级林木种苗或林业产业主管部门或科研院校负责组织本地区奖项申报工作，并对申报奖项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至评审办公室。苗木分会会员单位可直接向评审办公室申报。

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是国务院纠风办于 2010 年正式核定的国家林业局 9 个评比表彰项目中的一个重要奖项，是林业行业科技进步、产品创新方面的重要奖项。该奖项每两年评审一次，本次开展的是该奖项苗木类的首届申报评审工作，旨在期望通过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的表彰活动，能够进一步宣传和推介苗木业界知名企业，为生态绿化苗木产业提供科技支撑，促进我国生态苗木产

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申报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从事苗木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设计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性能、提高苗木质量及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获得技术进步成果的，均可申报。

（二）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2014年9月20日—11月20日

评审时间：2014年11月21日—12月20日

公示时间：2014年12月21日—2015年1月5日

颁奖时间：2015年1月—2015年3月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或个人需要提供装订成册的《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申报书》，内容应包括：

（1）《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申报审核表》（通过国家苗木信息网<http://mmxx.forestry.gov.cn>进行下载）；

(2)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至少一份为原件）及鉴定资料；

(3) 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管理手册等相关文件资料（软科学成果除外），专利和通过 ISO 认证的相关材料，以及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4) 经过省级相关奖项备案、认定规定范围的技术和产品，须提供相应的备案或认定证书；

(5) 主要完成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完成单位证明；

(6) 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2. 所有申报材料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3. 《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申报书》一式两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评审办公室，若有影像资料一并报送。电子版发送邮箱：mmfh@forestry.gov.cn；书面材料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5 号楼 307 室。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四）联系方式

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评审办公室

联系人：苏大昂 于彦

手机：13811184754 010-64217995

电话/传真：010-6422341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5 号楼 307 室

邮编：100028

（五）说明

本次评奖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 《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苗木类）申报审核表》



2014 年 9 月 15 日